

##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CEO）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关于董事、总经理的辞职情况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王浩先生、总经理 Jean-Marc Dublanc 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王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王浩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安迪苏大中国区执行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王浩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王浩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总经理 Jean-Marc DUBLANC 先生，因退休安排，申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Jean-Marc DUBLANC 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Jean-Marc DUBLANC 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CEO)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小磊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郝志刚先生为总经理(CEO)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提名朱小磊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了董事候选人朱小磊先生（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朱小磊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名朱小磊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朱小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同意提名朱小磊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聘任郝志刚先生为总经理(CEO)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总经理(CEO)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郝志刚先生为总经理(CEO)》的议案，同意聘任郝志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CEO)，向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2023年7月1日起（Jean-Marc DUBLANC先生辞职之日）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核郝志刚先生的个人简历及资料，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

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聘任郝志刚先生为总经理(CEO)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董事会聘任郝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CEO)。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郝志刚	<p>生于1978年，汉族，中国籍，中共党员，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化学工程博士，香港公开大学MBA硕士。历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部工程师、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行政助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助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自2017年9月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于2017年被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p> <p>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p>
朱小磊	<p>生于1982年，汉族，中国籍，中共党员，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材料学硕士。历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办主任科员、人事部干部管理与绩效考核主任科员、高级副主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团委书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p> <p>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小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